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瑞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73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瑞隆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鑽戒1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沈瑞隆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的犯罪意思，於民國111年9月17日22時36分許，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勇」之人騎乘其不知情兄沈瑞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復以步行方式，前往傅武光位於新竹市○區○○路0巷00號住處外，趁四下無人之際，打開前址住處門口左側未上鎖之窗戶，侵入上址住處內，徒手竊取傅武光放置於上址2樓書房珠寶盒內價值新台幣（下同）3萬元之鑽戒1枚（業經公訴人於112年4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減縮此部分犯罪事實）得手，旋即自上揭窗戶爬出，再由「阿勇」騎車搭載逃離現場。嗣傅武光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沈瑞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傅武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1 (三) 證人黃明勝、沈瑞文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四) 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4 錄畫面翻拍照片1張。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論罪：被告沈瑞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7 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另起訴書犯罪事
08 實欄原載有關被告所竊得之物品為鑽戒1枚、黃金項鍊2兩
09 及紅寶石黃金戒指1枚，本於罪疑惟輕、利歸被告原則，
10 且卷內查無積極證據可證有如告訴人所述原載上開物品數
11 量，業經公訴人當庭減縮為價值3萬元之鑽戒1枚，附此敘
12 明。

13 (二) 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
14 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
15 已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仍不知悔改，再度為貪圖一己之
16 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
17 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
18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然迄
19 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曾從事
20 水電跟建築業、未婚無子女、家中有母親、家庭經濟狀況
21 不好但無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2 儆。

23 四、沒收部分：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價值3萬元之鑽戒1枚，雖未
24 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25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